

案 由：关于推动影视产业为特色的文旅产业相关建议

编 号：074

提 案 人：朱小虎

内容摘要：推动影视产业为特色的文化产业，对外可展示长宁形象提升商业价值，对内可融合群众特色文化需求带动文旅经济发展，建议： 1、加大影视剧本创作奖励和影视制作扶持力度，尤其是对长宁商旅文发展有贡献的影视作品。鼓励社会主体围绕长宁故事、长宁文化等重点题材开展影视作品、网络视听等各类型的创作和制作。 2、遴选一批影视取景地。依托长宁区的两个历史文化街区 and 较多的历史保护建筑，以及文化地标、特色建筑，为影视拍摄取景提供便利和支持，通过影视作品扩大长宁效应。 3、推出一套影视特色产业服务政策。包括鼓励知名度高的影视活动及原创作品新作等在长宁首发、首演、首映、首展；吸引影视产业企业入住；推动电影人才集聚等。 4、打造一个影视文化特色街区。支持向市文旅申报新华电影文化街区的授牌，以上海影城为核心，推动文商旅融合发展，与长宁区“人文新华、漫步番禺”城市更新计划联动，打造电影艺术时尚街区，逐步形成世界级电影时尚艺术创意产业聚集区和文化休闲的乐游地。